

证券代码：872814

证券简称：羽玺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实现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400 万元的价格向蒋含春、徐芳凡收购其持有的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璟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T4K4L9P）100% 股权，其中蒋含春、徐芳凡分别持有苏州璟澜 53%、4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州璟澜 100% 的股权，苏州璟澜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

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CDAA2B0104”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3,155.49 万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50,934.27 万元。截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苏州璟澜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56.93 万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456.93 万元。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 400 万元，苏州璟澜的资产总额为 456.93 万元，资产净额 456.93 万元。经计算，苏州璟澜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比例均不足 1.0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08 月 0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尚需到当地市场监管局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蒋含春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徐芬凡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南侧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批准，于2017年10月18日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T4K4L9P；

法定代表人：蒋含春；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离型膜、塑胶制品、橡胶制品、橡塑复合产品、多功能复合膜、胶黏带制品、防静电薄膜、保护膜、塑料膜、磁性材料的研发、销售；多功能复合膜、胶黏带制品、防静电薄膜、保护膜、塑料膜的生产、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经贵州博源恒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并出具了《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黔恒晟评报字（2024）第323号），评估结论为：以2024年0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肆佰柒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RMB471.65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定价依据：根据贵州博源恒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黔恒晟评报字（2024）第323号），苏州璟澜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71.65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为400.00万元整。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400万元的价格收购蒋含春和徐芳凡合计持有的苏州璟澜100%的股权，其中以人民币212万元购买蒋含春持有苏州璟澜53%的股权，以人民币188万元购买徐芳凡持有苏州璟澜4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苏州璟澜100%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